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9执46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显魏，男，1986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息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李晓伟，男，1970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张显魏与李晓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李元超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李晓伟、共有人徐■■■按份共有的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013弄19号602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6年9月13日作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8499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晓伟、共有人徐■■■按份共有的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013弄19号6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周 驰